

- **详情**: 查看该信息的主题, 收件人等。
- **更改**: 重新编辑多媒体信息。
- **转发**: 将该信息转发给第三方。
- **删除**: 可删除选中的一条信息。
- **删除全部**: 删除发件信箱中的全部信息。
- **删除已发送文件**: 删除已发送的信息。

(二)进入已发送信息列表界面后, 用上/下导航键选择一条短信, 此时按  键可选择以下选项:

- **阅读**: 此选项可让您浏览该短信的详细内容。此时按  键可对该短信进行以下操作:
 - **呼叫**: 可直接拨叫该号码。
 - **转发**: 将短信转发给第三方。
 - **发送选择**: 此菜单设置只对本条短消息有效: 信息格式, 接收信息, 回复信息, 有效时长。各选项详情请参考选项下的短信设置。
 - **删除**: 删除该条短信。
 - **更改**: 重新编辑该短信。
 - **取消**: 取消此次操作。

- **更改**: 重新编辑该短信。
- **转发**: 将该信息转发给第三方。
- **删除**: 可删除该条短信。
- **删除全部**: 删除发件信箱中的全部信息。

草稿

在此项下可保存已编辑但未发送的多媒体信息或短信。按上/下导航键选择一信息, 按  键选择选项处理该信息。具体操作和选项请参考发件信箱。

选项

-多媒体信息

• MMS服务器

此项您可以选择一个服务器进行彩信的网络设置, 详情请咨询网络运营公司。

• 储存已发送信息

在此项下您可选择是否保存已发送信息在发件信箱中。

- **纠正模式**
在此项下您可选择人工、自动或手动接收多媒体信息。
- **优先级**
若网络允许, 在此项下您可选择多媒体信息发送的优先级: 高、正常、低。
- **要求接收回执**
若网络允许, 在此项下您可选择是否接收收件人向您发送的答复信息。
- **发送接收回执**
若网络允许, 在此项下您可选择是否针对收件人向您发送的信息发送回复信息。
- **有效时长**
若网络允许, 在此项下您可设置信息在短信中心保留的时长: 1小时、12小时、1天、1星期、最大值。
- **忽略MMS**
在此项下您可选择是否忽略多媒体信息。

-短信

- **短信息中心号码**
此项用于存放网络运营公司提供的短信息中心号码。
- **储存已发送信息**
在此项下您可选择是否保存已发送信息。
- **接收信息**
若网络允许, 此项您可选择是否接收收件人发送的答复信息。
- **回复信息**
若网络允许, 此项您可选择是否向发件人发送答复信息。
- **有效时长**
若网络允许, 在此项下您可设置信息在短信中心保留的时长: 6小时、1天、1星期、最大值。
- **信息格式**
若网络允许, 在此项下您可将短信转换成选定的格式: 文字、ERMES、X400、传呼机、语音信箱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。